

省监狱中心医院 2024 年零星维修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QCYY2024-047

发 包 方：浙江省监狱中心医院

承 包 方：浙江迪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甲方（发包人）：浙江省监狱中心医院

乙方（承包人）：浙江迪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合同内容及价格

1. 项目名称：省监狱中心医院 2024 年零星维修项目。

2. 工程内容：负责甲方 2024 年度预算金额 20 万以内的零星维修工程。

3. 签约合同价：（预算价）资金总额为 60 万元。

4. 合同价形式：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杭州市造价信息、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下浮 11 % 单一项目结算。

二、合同期限

2024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21 日。

三、工程质量保修期

一般维修项目保修期自合同期满之日起贰年。在保质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维修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重新维修，并承担一切费用。

四、质量保修责任

五、施工质量、安全和工期要求

（一）施工质量

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建材、派遣满足施工要求的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如甲方发现以下情况可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损失：

1. 乙方使用不合格的产品或使用无证人员进行施工；
2. 因乙方的施工质量出现问题导致人员伤亡或对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二）工期

每项工程乙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如工期延误，必须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安全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施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验收

1.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工程进行验收，如有涉及验收费用由相关责任方承担，甲方对工程进行验收时，乙方需派人到场核实，否则以甲方实际验收为准。

2. 甲方应在工程完工之日起在七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甲方自负。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单个项目完工后七个工作日内(验收前)提交工程量核算清单,并于验收通过后十五内提交工程量核算清单。

六、结算和付款方式

1. 零星维修工程验收合格后,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杭州市造价信息、甲方签证的工程变更联系单,按工程造价 \times (1-下浮率)编制结算书。

2. 合同期内所有单项工程竣工后支付60%后进行单独审计或合并审计结算,乙方在竣工后三个月之内提交送审结算资料,甲方再按审定价支付余款。

3. 工程结算审计依据:施工合同、投标文件、施工图纸(必须经甲方审核盖章后才有效)或任务书、施工联系单及相关施工资料、竣工结算书、采购文件。

4. 实际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或绝对值)超过合同总价的10%以上(含10%),乙方有义务通知甲方,并在施工前须与甲方签工程变更联系单(做好预算、协商好价格)再行施工。

七、保证金

1. 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应交纳履约保证金陆仟元整(¥6000.00),质量保证金玖仟元整(¥9000.00)(转账或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

(1)工程质量占:25%,若未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整改时间除外)或未实现本合同综合质量目标,扣罚工程质量部分的100%保证金(不超过维修改造工程造价总额);

(2)工期占:20%,因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时交付工程使用,应每日支付违约金200元人民币,上不限额。

(3)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到位占:20%,项目负责人到位率应在70%以上(每周5天、每天8小时以上,四舍五入,按整天算);施工员到位率应在85%以上(每周6天、每天8小时以上,四舍五入,按整天算)。如达不到,按200元/天/人扣罚,直至扣完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到位部分100%保证金。如果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征得甲方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每违法更换一次罚款2000元。

(4)安全生产占:25%,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扣罚安全生产事故部分的100%保证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廉政保证金占:10%,乙方有违反廉政规定的,扣除100%的廉政保证金。

2. 在合同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扣罚履约保证金1000元/次。

2.1 未能按承诺时间赶到现场或漫天要价或无故推诿的。在合同期内连续2次或累计3次发生上述情形的,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三个工作日内需补足扣除的履约保证金。

4. 合同期满,单项工程均通过甲方验收,无工程质量及服务质量问题后,10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2年质保期满后,10日内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1. 若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在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必须保证施工质量、安全和工期，若发生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合同期间若乙方累计二个工程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3. 乙方在合同期间拒绝甲方工作安排，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4.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签补充合同。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电话：0571-88046608

开户银行：农行城东支行

账号：19015101040015900

签字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电话：0571-87228187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杭州城东支行营业中心

账号：19015101040034133

签字日期：2024 年 4 月 22 日



合同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发包方）： 浙江省监狱中心医院

乙方（承包人）： 浙江迪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省监狱中心医院 2024 年零星维修项目（项目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项目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省监狱中心医院 2024 年零星维修项目（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与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2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 年。

质量保修期为自本项目服务期满后二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之后 24 小时之内派人维修，7 天内完成，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认真及时抢修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维修，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当超过 2 小时未到达事故现场，发包人委托他人维修，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包人确保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因质量问题返修的工程，其质保期限需相应延长，具体延长期限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

7、同一位置维修过的，一年内出现质量问题，施工单位免费维修，出现两次以上问题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四、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全部维修项目完成后缴纳两万两仟伍佰元质保金，全部项目完工满一年且已完成审计及工程款支付，无质量问题的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质保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引发的质量问题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引发人身伤害由承包负责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4年4月22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4年4月22日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浙江省监狱中心医院

乙方：浙江迪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正在进行的_项目。双方就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向对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做出如下约定。

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一、保密信息：

在合作过程中，乙方从甲方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有关浙江省监狱中心单位情况、经营状况、规划方案、技术方案、投资计划、运营计划以及其他技术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书面、图像方式表明均具有保密性。

在合作过程中，甲方从乙方获得的与合作有关的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有关浙江省监狱中心的单位情况、经营状况、客户名单、财务资料以及其他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书面、图像方式表明均具有保密性。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以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以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 1、双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 2、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 3、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护，并至少采用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 4、在任何一方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注明“保密”等相关字样；若以口头或可视形式透露，应在透露前告知接受方为保密信息，并在告知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
- 5、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研究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程度的责任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三、保密义务的终止：

对方同意披露或使用该保密信息；有关的信息、技术已进入公共领域。

四、返还保密信息：

任何时候，只要收到保密信息拥有方的书面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归还全部商业保密资料
和文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
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删除。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双方约定，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
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采取下列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甲方：

(盖章)

地址：

时间：2024年4月



乙方：

地址：

时间：2024年4月22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浙江省监狱中心医院

乙方：浙江迪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5、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扣除全部廉政保证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甲方：

(盖章)



时间：2024年4月21日



时间：2024年4月22日

附件 4:

基本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浙江省监狱中心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迪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规范甲方基建工地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行为，美化甲方环境，确保警戒场所的安全稳定，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促进基建工作安全、有序、文明地进行，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甲方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责任书。

一、乙方责任:

(一)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切实做好施工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二) 乙方项目经理是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工程全过程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并落实工地的各项安全和文明施工，并落实工地的各项安全和文明施工制度。

(三) 乙方必须遵循以下规定:

1. 必须与甲方基建管理部门签订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2. 乙方在甲方内部道路上行驶的各类机动车必须遵守交通规则，严禁超速、超载，严禁无证驾驶和酒后驾车。
3. 乙方的施工必须全面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各作业人员进出工地必须戴安全帽，特殊机械必须持证上岗；脚手架、起重运输机、吊架搭建必须符合安全规范的要求。
4. 施工工地用电必须遵守甲方弱电系统管理制度，接电须经甲方供电部门审批。
5. 施工工地应安排专人负责，配备消防器材，切实做好消防器材防火工作。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占用车道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并设置有效的安全警示牌，夜间设置反光警示牌。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遵守甲方相关制度，自觉做好文明施工。

8. 乙方在施工中警戒区域期间不得与外来人员在接触，不得私自传播情报或物品，代打电话。

(四) 乙方应警戒区域施工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乙方在警戒区域施工必须遵守甲方有关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乙方在警戒区域内施工必须妥善保管生产工具和建筑材料，并按规定场所堆放。固定架子必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不得靠近围墙警戒区域。攀高物（包括铁杆、钢管、木头、绳子等）都必须及时清理，或专门设存放的房间加锁存放。

3. 施工人员和车辆进出警戒区域必须登记，办理出入证并接受检查，无特殊情况不得单独进入警戒区域。

4. 乙方在警戒区域内施工，进出警戒区域的时间安排必须与本单位出收工时间错开，即在本单位出工后，方可进监施工，本单位收工前，必须收工出监，如需加班，须经分监狱报监狱值班或分管领导同意。

5. 乙方在接近警戒区域围墙施工或在围墙上施工，须向分监狱报告，经分监狱同意后切断警戒高压电网电源后方可施工，施工完成后须清理好电网附近的障碍物，确保送电后电网正常运行。

(五) 乙方有违反以上所列款项的，每项扣1~3分，每分折扣履约担保100元，直至扣完该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金。

(六) 乙方违反本办法，扣分累计在10分以上（含10分）、20分以下（不含20分）的，暂停一年在监狱报名投标的资格。

(七) 乙方有违反本办法行为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将勒令停工整顿，停工整顿期的工期按正常工期计算，因此而出现超工期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取消在监狱报名投标资格，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金全额扣完。

二、甲方职责：

(一) 监狱安委会、督查组、分监狱基建负责人和管教科、四大队负责督查本责任书的落实情况，发现存在有违反扣分条款的行为，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并出具扣分通知书。扣分通知书由四大队负责归档保存。

(二) 考核督查扣分以施工单位承担该项目的合同工期为周期，一个施工单位承担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的，分项目考核。

(三) 各分监狱应落实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的分管领导和项目联系人，负责对本单位基本建设项目进行协调和管理，并对施工期间的监管安全、生产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督促。因相关单位责任人不认真履行职责，发生监管安全隐患不及时消除的，按甲方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四) 甲方基本建设管理部门应落实项目管理，负责对工程项目进行管理，协助使用单位落实各项监管安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因管理人员不尽职，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甲方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本责任书提取该工程履约担保中的 5% 作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金，乙方须严格遵守条款规定，甲方负责对乙方考核。

四、本责任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收止。

甲方：

(盖章)

时间：2021年4月22日



乙方：

(盖章)

时间：2021年02月17日



医院 20 万元以下零星工程定点施工合同

合同（协议）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浙江省监狱中心医院

定点单位（乙方）：浙江迪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省监狱中心医院
2024 年零星维修项目合同书，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省监狱中心医院 2024 年零星维修项目
- 2、工程地点：杭州上城区庆春东路 54 号
- 3、承包范围：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详见附件）、采购文件范围内所有工作内

容

- 4、承包方式：双方协商选择以下第(1)种承包方式。

(1) 包工包料，即乙方负责施工及采购工程所需的全部主材、辅材。（品牌选择按采购文
件内“主要材料品牌表”中选择，如其他未尽选材原则上考虑使用国家名优产品。除非本
产品无特别优质产品，需与甲方协商。）

(2) 包工包辅料，即甲方负责采购主材，详见《材料交接单》，乙方负责施工及全部辅料
的采购。

(3) 包清工，即乙方包工不包料，由甲方自行购买所有材料，详见《材料交接单》。

二、工程款及结算

- 1、本合同工程款按下列第(2)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元。总价包干内容包含各种材料采购费用、加工费用、运输费用、卸货费
用、堆放费用、短驳费用、安装费用、辅料费用、措施费用、管理费、利润及税金、风险金
以及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一切费用。

(2) 固定综合单价。采用该种方式计价的，本合同价款暂定为：元（大写：元整）。按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届时按照工程量据实结算。

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已包含设备材料费（含损耗）、人工费、辅材费、机械费、组织措施费、检验试验费、水电费、利润、风险包干费、维保费、成品保护费、相关政府部门的报验费、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

(3) 其他： /

2、乙方已充分勘察现场，对现场所存在一切现有或隐形风险均已充分考虑并预估到位，一切相关费用已含入报价中。

3、工程款结算：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如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元）
竣工验收后并提交竣工资料	60%	
在竣工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	40%	

4、施工用水、电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乙方承担的，乙方进场前应与甲方做好原始数据的书面确认。甲方按自来水公司和电力局等相关部门收费全额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回，水电费价差不计。（水电费的合计如没有原始数据确认，最终以审计价的0.5%计算，并缴纳或审计报告直接扣除）

三、工期要求

1、工期：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合同总工期：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竣工日应符合下列条件并获甲方签署竣工验收收单之日为准。

(1) 全部竣工图纸和本合同范围的项目已全部完工；通过甲方、乙方共同验收并完成整改。

(2) 乙方退场，施工场地腾空，移交完毕。

3、甲方要求提前完工的，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的要求。

4、在施工工期内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协商，以联系单签证为准，工期方可顺延；除此之外，工期均不得顺延：

(1) 合同履行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变更工程量超过施工图工程量的10%）直接影响施工进度；

(2) 不可抗力因素；

(3) 乙方按要求提交甲供材料供应计划而甲方材料供应不及时的；

(4) 甲方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原因。

四、工程质量

1、本工程以甲方提供的装修规范文件、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效果图、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封样样品及《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制定的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为质量评定标准。乙方不按照上述规范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返工，工期不顺延。

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五、材料供应（如有）

1、甲方自行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签署材料交接清单（详见附件）。主要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共同核验收，经双方确认后投入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甲方的确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工程质量保证责任。

2、乙方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其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及甲方的要求，前述标准和要求存在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同时，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需具备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以中文标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名、厂址等。

3、乙方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产品的，乙方应按所涉伪劣产品价款的贰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返工的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虽系合格产品但不符合甲方事先指定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采购、拆除重做或在甲方同意让步接收的前提下，按所涉批次材料价款同等数额补偿给甲方，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六、甲乙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 1、开工前叁天，甲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组织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工作面交接。
- 2、甲方指派_____为驻工地代表，联系电话。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3、甲方应审核乙方的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报表，协调处理有关重大的施工技术问题。
- 4、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为有经验的工程师，对甲方提供的交底资料应负责核实验，资料存在差错的，及时向甲方提出，且不得依据错误的资料进行施工安装。
- 2、乙方应当依据施工图纸拟定施工组织方案和进度计划报表（如有），交甲方审定。
- 3、乙方指派殷媛媛为项目经理，负责对本合同项下工程实行全过程管理；如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各项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到现场的时间应与施工工人相同，且每天必须在现场。乙方保证具备实施该工程的相关资质，如违反前述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乙方应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及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各项工作，如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等。如施工过程中，乙方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充实施工力量，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 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经甲方确认后，乙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违反前述约定造成甲方或他人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 6、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7、工程移交前，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已经完成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如造成损坏的，乙方应予以修复或照价赔偿。
- 8、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工程。乙方逾期移交工程的，参照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及各项费用的承担，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9、乙方须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雇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雇用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医疗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并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如乙方雇用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纠纷、工伤等情形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10、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分包。

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1、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以及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现场施工管理规定，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如造成乙方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甲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及时整理和妥善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保持施工现场的整洁有序，做到工完场清，但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多余材料、物品必须在甲方确认不需要时方可进行清理。同时，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乙方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随地大小便，否则，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3、乙方应当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定，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弃物污染等采取可行的防范措施，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工程变更（如有）

1、甲方有权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及内容，乙方应当按照变更指示执行。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实际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或绝对值）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以上（含 10%），乙方有义务通知甲方，并在施工前须与甲方签工程变更联系单（做好预算、协商好价格）再行施工。

2、乙方承诺每月 25 日前汇总上报上月现场完成实施的并有甲方签章确认的变更、签证单，超过申报日期再申报而增加的工程量或价款甲方均不受理。

3、甲乙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1）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2）甲方确认的现场签证。如无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合同包含的所有工程量及单价在结算时不作调整。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支付时间：（1）增加的工程价款在竣工结算时支付；（2）减少的工程价款应在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4. 工程变更所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 (1) 合同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合同无相同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认定。
- (3) 合同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按同期预算执行。

九、工程验收与结算

1、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 乙方应在覆盖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 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验收合格的, 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

2、乙方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提前 5 天书面通知甲方申请验收, 并向甲方交付竣工资料包括如下内容: 结(决算书)、竣工图、施工合同、开工报告、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单、联系单(如有变更)等。甲方接到申请报告、资料后经核查同意并及时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收到申请报告、竣工资料后及时审查, 经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 甲方应通知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 如审查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的, 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 双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 经甲方审核后递交第三方审计单位, 并确认最终结算总价。

4、1.5%的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完成后转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十、工程保修(如有)

1、保修期自本合同项下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为: (1) 有防水要求的区域如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2 年; (2) 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3)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涉及的其他工程为 2 年。

2、质量保修义务:

(1) 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小时内赶赴现场进行维修,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乙方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乙方拒

绝维修或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收取 500 元/次的违约金。

(2) 同一问题经 2 次维修仍未能修复的或者乙方连续 2 次以上拒绝维修的,甲方可以不通知乙方直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保修期内,因工程缺陷、损坏或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被追责、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十一、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由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应付款金额的 1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价款的 1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3、乙方未按甲方的装修规范文件和要求进行装修,所导致的拆除、返工、材料设备损失、工期延误等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除按装修规范文件和甲方的要求整改到位外,甲方并可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支付甲方所遭受损失额的 10_%的违约金。

4、工程未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_%的违约金,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的工程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5、乙方对报送甲方竣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竣工资料如与实际不符,每发现一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6、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7、乙方擅自停工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十二、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省监狱中心医院 2024 年零星维修项目且合同书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

(3) 政府采购小额工程定点入围项目协议书；

(4) 承诺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3、 以下附件（如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约定与本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附件一：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效果图

附件二：材料交接单（甲供）

附件三：施工工程量清单

附件四：工程预算书

附件五：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附件六：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54号 610270108203	地址：杭州萧山区太平门直街86号1-3层
邮政编码：310008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057186046608	电话：87228187
开户银行：农行城东支行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杭州城东支行营业中心
账号：19015101040015900	账号：19015101040034133
税号：1133000002482779A	税号：913301005714723434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